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試科目及名額：

代課專長缺：

- (一) 音樂專長：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 10 節課)
- (二) 閩南語專長：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 10 節課)
- (三) 舞蹈律動專長：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 4 節課)
- (四) 英語專長：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 8 節課)
- (五) 體育專長：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 6 節課)

※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 115 學年度排課調配為準。

參、報考資格：

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四)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五) 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口試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1. 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 (1) 報名資格：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2. 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 (1) 報名資格：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2)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3. 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 (1) 報名資格：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2)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陸、報名地點：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辦公室【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 91 號；電話 (05) 2592188 轉 214】。

柒、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具結同意書、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試日期：

第一次招考: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

第二次招考: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起。

第三次招考: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起。

玖、甄試地點：本校校內，考試試場於應考當天公布。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 一、資料審查（50 分）：請報考人員備妥個人檔案《履歷表、自傳》一式二份，以 A4 紙張繕打，其他如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裝成冊。

二、口試（50 分）：

（一）時間：8-10 分鐘。

（二）口試範圍：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拾貳、補充規定：

- 一、甄試錄取人員請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經本校甄試錄取之長期代課教師，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長期代課教師代課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課；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相關規定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405 元，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四、長期代課教師經費來源為國教署教支人員、閱讀推動教師減授課代課經費、兼輔教師減授課代課經費，每週授課節數以學校實際排課為準，如遇假期或因學校行事停課，當節鐘點費不予核撥。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6 年 4 月 1 日截止。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應甄代 課專長		貼 照 片
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時 分起。
-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
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長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
宜。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